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冰石壺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10:00-16:00。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土城運動中心冰宮(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1 號)

六、比賽組別項目：公開組輪椅團隊賽。

七、參賽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5 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第七類並能於冰上自如操作輪椅、且具冰上自我保護能力者；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未滿 18 歲切結書。

(二)曾參加本會辦理之輪椅冰石壺推廣營者。

八、組隊規定：

(一)以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為單位名稱組隊報名(隊伍名稱最多以 6 字內為原則)。

(二)每隊報名人數：

1. 職員：最多 3 人為限(領隊、教練、管理或運動傷害防護員)。

2. 選手：最少 4 人、最多 5 人為限(含替補選手)；每場比賽中，場上必須同時有任一性別之選手。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採用團體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三)23:55 止。

2. Email 回傳報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繳費證明後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每隊 1,000 元。

(三)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兆豐國際銀行(017) 台北復興分行(0088)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四)匯款完成後請連同報名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匯款證明、未成年參賽結書，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主旨：報名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冰石壺錦標賽。

(五)聯絡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電話：(02)8771-1450

註：

- 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3.選手所填報之教練，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裁判或工作人員。

(六) 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參採世界冰石壺總會(World Curling)2025 年 7 月之冰石壺運動規則。
2. 比賽器材：比賽用壺由大會提供，個人所需器材由選手自行準備（推桿可向大會借用）。
3. 比賽制度：
 - (1)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安排，各隊不得異議。
 - (2)各組別報名僅有 1 隊時，不舉行比賽。(報名費退回)。
 - (3)各組比賽採 8 局制。

十、賽程抽籤：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二)抽籤完成後，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十一、 團隊會議：(不另通知)

- (一)日期、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假新北市土城運動中心冰宮舉行。
- (二)各隊須派 2 人參加，未參加團隊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有所質疑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主辦單位處理。
- (四)參賽隊伍需準備 2 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檢錄時，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則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之原則。
- (五)確認選手名單。

十二、 裁判會議：於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假新北市土城運動中心冰宮舉行，由裁判長主持。

十三、 競賽規定事項：

- (一)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於賽前練習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逾時 5 分鐘，由裁判判定取消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 (二)運動員以隊為單位出場比賽，所穿著之服裝需統一，禁止穿著短褲比賽。
- (三)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
- (四)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不得出場比賽。
- (五)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六)非當場比賽之隊伍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結束之隊伍，應迅速離開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十四、 獎勵辦法：取最優成績隊伍頒發獎牌及獎狀獎勵，本競賽優秀選手做為本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參考。

十五、 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及 2027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 一般規定：

- (一)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檢錄，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逾時 5 分鐘，由裁判判定取消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 (二)選手須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備查，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不得出場比賽。
- (三)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
- (四)運動員以隊為單位出場比賽，所穿著之服裝需統一，禁止穿著短褲比賽。
- (五)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六)非當場比賽之隊伍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結束之隊伍，應迅速離開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十七、 申訴：

(一)競賽申訴：

-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 如發生比賽爭議，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申訴書應由隊長或領隊、教練簽字始為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申訴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資格認定：參加單位運動員須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參賽選手有所疑義，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隊及其相關人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八、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並不予重賽。

(三)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及選手注意事項：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1 日。

(四)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五)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六)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本競賽規程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冰石壺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

- 隊名：
- 報名者聯絡電話：
- 報名者聯絡地址：
- 報名者email：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手 機	備 註 (葷/素)
領隊						
教練						
管理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備註：1.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報名截止日：115 年 7 月 21 日 23:55 止。

2.參賽者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

3.一隊報名費 1000 元，請匯款完成後回傳匯款證明，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兆豐國際銀行(017) 台北復興分行(0088)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4.匯款完成後請連同報名表、選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匯款證明，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主旨：報名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冰石壺錦標賽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